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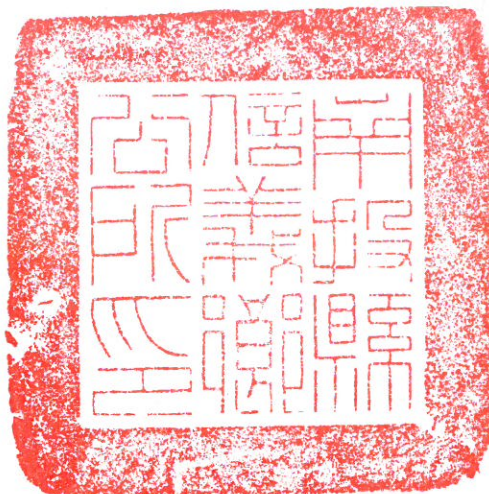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民字第11400258772號

附件：



茲修訂「南投縣信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鄉長全志堅